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采购〔2020〕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，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400万元，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。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